

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商字

第 10115001130 號函修正發布，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

第 10820032230 號令修正發布，108 年 8 月 23 日生效

目 錄

1. 前言	3
2. 商標使用之定義及態樣.....	3
2.1. 商標使用於商品	5
2.2. 商標使用於服務	5
3. 註冊商標使用的認定.....	6
3.1. 主體	7
3.1.1. 商標權人.....	7
3.1.2. 被授權人.....	7
3.2. 客體	8
3.2.1. 商標	8
3.2.1.1. 同一性之判斷.....	8
3.2.1.2. 與其他商標或標識合併使用	16
3.2.1.3. 部分使用	18
3.2.2. 商品或服務	19
3.3. 期限	22
3.4. 地域	23
3.4.1. 外銷.....	23
3.4.2. 網路使用	24

3.5. 證據	26
3.5.1. 標示商標	26
3.5.2. 標示日期及使用人	26
3.5.3. 符合商業交易習慣	28
4. 造成註冊商標被廢止註冊的情形	30
4.1. 三年未使用	30
4.2. 變換或加附記使用	30
4.3. 通用名稱	32
4.4. 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	34
5. 其他應注意事項	35
5.1. 非商標型態使用	35
5.1.1. 公司名稱全銜	35
5.1.2. 裝飾圖案	36
5.2. 含聲明不專用之註冊商標的使用	36
5.3 申請評定或廢止他人商標註冊應檢送使用證據之情形	38

1. 前言

我國商標註冊制度是以先申請先註冊為原則，故申請註冊商標，不以先有使用事實為條件，惟商標的功能與註冊目的不僅在於取得商標權，還必須透過實際使用，才可以使消費者將商標與商品或服務產生連結，實現商標識別來源、品質保證及廣告等功能，彰顯商標的價值。由於商標法賦予先申請註冊者商標權，使原本未註冊的商標，轉化為申請人私有的權利。如果商標權人只是取得註冊，占有商標權利而不使用，不僅減少他人申請註冊的機會，有違商標法保護商標權的立法目的，也因此失去商標應有的功能與價值。

基於商標權使用對於商標的重要性，商標法第 5 條明定商標使用之定義，並於同法第 63 條規定課予商標權人使用註冊商標的義務，規範商標註冊後應依法使用，如有 3 年以上未使用、僅使用其中一部分或變換加附記使用等違反第 63 條規定的使用行為，都將構成廢止商標註冊之事由。再者，為避免未於市場上使用的商標可以排除他人商標註冊之不合理現象，於申請評定或廢止他人的註冊商標時(詳本要點 5.3)，如引據商標已註冊滿 3 年，必須先舉證該註冊商標在申請評定或廢止之前 3 年仍有合法持續使用之事實，使商標在市場上的實際使用情形，能納入混淆誤認之虞的考量因素加以判斷，並符合商標保護必要性。為提醒及輔導商標權人正確合法使用註冊商標，以有效維持商標權，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至於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的使用，應依其性質準用本注意事項¹。

2. 商標使用之定義及態樣

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 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
- 二、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

¹ 依商標法第 17 條規定，商標使用之規定，於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準用之。並參考商標法第 83、87、90 條等有關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使用之規定。

三、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

四、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

前述各種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商 5)。

註冊商標因使用，而使商標與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間產生聯結，商標權人為了讓註冊的商標得以繼續受到商標法之保障，應於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範圍內積極且持續性使用，始有維護其商標權益之必要，此即所謂商標之維權使用²。至少須符合以下情形：

- (1)使用人主觀上必須為行銷目的而使用商標。所謂「行銷目的」之內涵與「交易過程(in the course of trade)」的概念類似。但不限於有償的銷售或具營利性質的交易行為。隨著商業活動的發展，行為是否有「行銷之目的」而構成商標使用，應依具體個案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是否能為相關消費者所認識並藉以辨別來源加以判斷。商標權人如果於主觀上已有向市場促銷或宣傳商品或服務的行為，使商標之使用與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發生密切關聯，應可認定具行銷之目的。
- (2)其使用在客觀上必須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它是商標。商標最主要功能在於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使用時自應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且能藉之重複其購買經驗，若僅作為商品或服務本身相關說明之使用，即無法成為區別不同商品或服務來源的識別標識。
- (3)需有使用商標之行為。依商標法第 5 條所例示的使用方式，包括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或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附有商標之商品；或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或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或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有使用

²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63 號判決。

商標等情形。應注意的是，商標權人證明有使用註冊商標時，檢送的證據資料應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而足以證明於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之真實使用。(商 67Ⅲ準用 57Ⅲ)

2.1. 商標使用於商品

商標使用於商品，主要是指將商標標示在商品上，或標示在商品包裝、容器；或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例如：標帖、說明書、標籤、價目表、商品型錄等；或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等方式，以促銷其商品。故除將商標直接標示在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上之典型商標使用型態之外，若在雜誌、電視等廣告媒體上顯示商標，因係在於促銷即將或已投入市場的商品，足以使消費者認識其商標所指示的商品，仍屬商標之使用。例如：藥品業者將藥品商標標示在藥錠、藥盒、成分說明書、海報、宣傳單等物件或文書上，或在網路、電視、廣播、新聞紙類、電子看板刊登播映廣告或舉辦產品上市說明會，以促銷其製造銷售的藥品。

2.2. 商標使用於服務

商標使用於服務，是指為他人提供勞務，將商標用在所提供服務營業上的相關物品，或將商標用於與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或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等方式，以促銷其服務。因服務本身為提供無形的勞務，無法直接標示其商標，可藉由有形的物件來標示，例如：餐廳業者為表彰其提供的餐飲服務，將商標標示在營業招牌、餐廳員工制服、餐盤、菜單、價目表、名片等與餐飲服務相關的物品或文書上，或在網路、電視、廣播、新聞紙類、電子看板刊登播映廣告或參加美食展，以促銷其提供的餐飲服務。如果將表彰服務的商標使用在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有使人認為是促銷該等商品，就不是所提供服務商標的使用。

以百貨公司、超級市場或量販店等服務為例，為表彰其所提供的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通常指由百貨公司各部門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等多種系列商品而非單一系列商品的零售業務，其將商標標示在營業招牌、各樓層賣場的介紹板、指示銷售區的招牌、店員制服、櫥

窗、陳列架、購物推車、購物籃、購物袋、結帳用收銀機、收據、廣告傳單等與零售服務相關的物品或文書上，或在網路、電視、廣播、新聞紙類、電子看板刊登播映廣告，或舉辦周年慶、折扣活動等，以促銷其提供的零售服務。惟店內如同時陳列銷售自有品牌商品，是為了促銷自有品牌商品，而在該等商品上標示商標，則不是所提供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商標的使用。

商標使用於服務，必須對他人實際提供勞務或活動，且與銷售自己商品所必須附帶提供的相關服務不同。如果商標所提供的服務只是專為自己的事物或商品，不是對一般不特定多數人，即非對相關消費者所提供的服務，即使有使用該商標的事實，仍不認為已合法使用。例如：商標註冊指定於「網站規劃建置」服務，係指為他人的網站進行規劃建置所提供的服務，商標權人雖提出其自己網站客戶的經銷後台資料，且標示有商標圖樣，然因該資料係屬其事業內部供自己電腦後台管理者查閱及編修使用的文件，尚無法作為商標權人係為他人所提供指定服務的客觀事證³。又如商標註冊指定使用於「代理進出口服務」，因代理之法律關係中，必須有代理人、本人及第三人等三方，始構成代理之法律行為⁴，所以，該服務係指代理他人從事進出口業務，若將註冊商標使用在自己商品的進出口，不能認為已合法使用該商標在指定的「代理進出口服務」。

3. 註冊商標使用的認定

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商 35 I），即應以經註冊的商標圖樣使用在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商標經註冊者，得標明註冊商標或國際通用註冊符號「®」（商 35 III）。惟實際使用之際，縱標明商標「TM」或「®」符號，不必然代表這樣的使用方式會被認定是商標使用，仍應依個案中的客觀事證，判斷該實際使用態樣是否足以使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³ 經訴字第 10506305160 號訴願決定。

⁴ 經訴字第 10706314270 號訴願決定。

3.1. 主體

3.1.1. 商標權人

註冊商標原則上是由商標權人自己使用。所稱商標權人，可以是公司、商號、自然人等，公司與代表人分屬不同權利主體，代表人擁有 A 商標權時，公司使用 A 商標與代表人使用 A 商標分係屬不同主體之使用行為，所以公司使用 A 商標，仍然必須經過代表人授權同意，才可以認為是代表人有使用 A 商標（商 63 I ②但書）。惟實務上，商標權人（公司代表人）提出公司使用 A 商標的使用證據者，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如無反面事證，自得認定 A 商標有使用。

至於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號，其權利義務歸屬於商號的出資人或合夥人全體。如以商號名義申請註冊的商標，依現行商標登記實務，原則上均登記為「○○商號 ○○○（負責人）」，並不因商號經營之「組織類型」係獨資或合夥而不同。但其商標權應歸屬於該獨資商號的負責人或合夥人全體。因此，不論是以商號名義使用註冊商標，或以負責人、合夥人名義使用商標，其使用證據均可採為註冊商標的使用證據。

3.1.2. 被授權人

註冊商標也可以由商標權人同意之人使用，例如：經由授權關係，由被授權人使用，商標權人有將商標權授權他人使用之事實者，應認已有合法使用註冊商標。換句話說，註冊商標經授權他人使用，被授權人使用可以視為是商標權人使用。如果不是由商標權人或商標權人同意之人使用，則不認為是註冊商標的合法使用。

商標之授權固然必須經本局登記，才可以對抗第三人，但是，商標有沒有使用是事實認定問題，商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雖然沒有向本局登記，只要足以認為被授權人有使用註冊商標的事實，仍可以視為商標權人有合法使用⁵。

⁵ 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判字第 3467 號判決。

3.2. 客體

從商標法所稱商標權的角度來看，商標使用的客體是獲准註冊的商標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所以，商標法第 63 條規定所指商標有沒有使用及其使用是否構成廢止事由，是針對註冊的商標及其指定的商品或服務而言。

3.2.1. 商標

使用註冊商標應以原註冊的商標整體使用為原則，但實際使用的商標與註冊商標有些許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不失其同一性時，可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商 64）。所稱同一性，是指實際使用的商標與註冊商標雖然在形式上略有不同，但實質上沒有變更註冊商標主要識別的特徵，依社會一般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有使消費者產生與原註冊商標相同之印象，認為二者是同一商標，即是具同一性，可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如果將商標中引人注意的主要部分刪略不用，或增加其他語詞或圖案，以致與原註冊商標產生顯著差異，依社會一般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不足以使消費者認識它與註冊商標是同一個商標，就不具同一性，不認為有使用該註冊商標⁶。實際使用的商標與註冊商標是否具有同一性之認定，應先釐清註冊商標之主要識別特徵，接著評估實際使用商標是否有改變其主要識別特徵，再衡量個案實際交易市場相關情形後綜合判斷。

3.2.1.1. 同一性之判斷

1、變更外觀形式

註冊商標實際使用時，僅變更商標圖樣的大小、比例、字體或書寫排列方式、中文的正異體字、外文字母的大小寫等，通常屬於形式上略有不同，不失其同一性。但實際上是不是具有同一性，仍然應依

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訴字第 3716 號：商標之使用應以原註冊申請時之商標圖樣整體使用為原則，其縱因實際上使用商標時，就商標圖樣之大小、比例或字體等加以變化，仍須依社會一般通念可認識與註冊商標不失其同一者，始可認係屬註冊商標之使用。至若將商標圖樣中最引人注意之主要部分刪略不用，致與原申請註冊商標圖樣產生顯著差異者，則依社會一般通念已不足以可認識與註冊商標維持其同一，自非可認為使用其註冊商標。

一般社會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就具體個案個別認定。

(1) 僅變更商標文字的書寫排列方式

- a. 註冊商標圖樣（中文橫書） 實際使用圖樣（中文直書）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亞都

亞
都

- b. 註冊商標圖樣（下排列） 實際使用圖樣（左右排列）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⁷）

淇 淇
gi gi

淇淇gigi

(2) 僅變更商標文字的書寫字體

- a. 原註冊商標中文為標楷體，實際使用為隸書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香草集

香草集

- b. 原註冊商標為外文字母大寫，實際使用為小寫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⁷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127 號行政判決：系爭商標係由中文「淇淇」與外文「gigi」上下排列所構成，與實際使用時由外文「GiGi」與中文「淇淇」左右排列相較，雖有排列方式及外文大小寫之稍許差異，惟依社會一般通念尚不失其同一性，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

BABY CARE

baby care

(3) 僅變更商標的附屬（非主要）部分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BSM

(4) 變更註冊商標的顏色

使用註冊商標應依原註冊商標的顏色使用。變更原註冊商標的顏色使用，是否具同一性，應依實際使用情形個案判斷。原則上，註冊商標為墨色，實際使用其他顏色，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如果只是形式上略有不同，實質上沒有變更註冊商標主要識別的特徵，可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但是，註冊商標為墨色除外的顏色（實務上稱為彩色圖樣），且顏色是該商標主要識別的特徵，則實際使用墨色或其他顏色，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如果已實質改變其商標主要識別的特徵，就不具同一性，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a. 註冊商標圖樣（黑白）



實際使用圖樣（彩色）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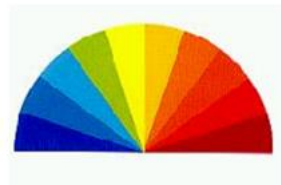
b. 註冊商標圖樣（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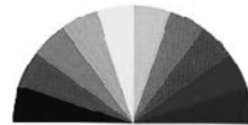
實際使用圖樣（墨色或彩色）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⁸）



c. 註冊商標圖樣（彩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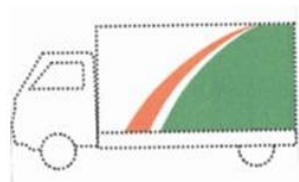
實際使用圖樣（黑白）
（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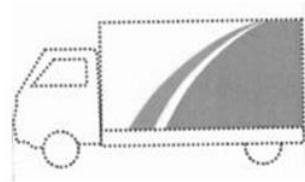
(5)變更顏色商標的顏色

顏色商標是以顏色為主要訴求，由單一顏色或顏色組合所構成，依其商標之描述在特定位置施以顏色。顏色是其商標主要識別的特徵，如果實際使用墨色或其他顏色，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已實質改變其商標主要識別的特徵，就不具同一性，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圖樣（顏色商標）



實際使用圖樣（黑白）
（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⁸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27 號行政判決：系爭商標係屬中文、英文、日文「の」以及將文字組合之視覺圖樣，突顯系爭商標之外觀特徵應為此等文字組合之視覺圖樣，顏色之變化並不致讓系爭商標識別意義有所改變及調整，仍具商標之同一性。

(6)變更註冊商標的顏色與排列位置

註冊商標圖樣（彩色）



實際使用圖樣（白色）

（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⁹）



(7)變更中文正異體字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¹⁰）



依教育部國語辭典重編本，「台」與「臺」為同義異體字，係民眾生活中習知的通用字，又「臺大」或「台大」均具有高度識別性，均指示商標權人「國立臺灣大學」，可認為未實質變更註冊商標主要識別部分，依一般社會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

應特別注意的是，中文正體字或異體字與中文簡體字之間的變化。由於有些中文簡體字的筆畫或字形外觀，與中文正體字的文字不盡相同且差異性大，例如，「潔」與「洁」、「葉」與「叶」、「業」與「业」等，消費者並無法直接認識或辨識其所相對應的文字。商標權人如將註冊商標之中文正體字或異體字，轉換為簡體字使用時，是否具同一性之判斷，仍應考量相關消費者的認知，並就具體個案個別認定。

2、增加文字或圖形元素

⁹ 經訴字第 10606302340 號訴願決定。

¹⁰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商訴字第 55 號行政判決。

原則上商標實際使用的文字或圖形，與註冊商標圖樣有差異者，即有可能改變予人之整體商業印象。但是，如果僅是增加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或描述品質、用途、功能、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的說明性文字或圖形，或其他不具識別性的裝飾性圖案等，在不改變註冊商標主要識別特徵的情形下，應可認定註冊商標有使用。

(1) 增加商品或服務名稱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艾菲而及圖 EIFFEL」商標指定使用於展示架等商品，實際使用時將白色鏤空外文為黑色書寫字體呈現，增加的「展示架」文字僅是商品名稱，該商標不因改變字體顏色及增加該商品名稱而失其同一性¹¹，應認定有使用註冊商標。

(2) 增加商品或服務說明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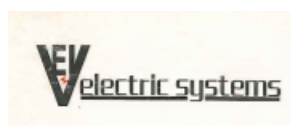
a. 增加商品說明文字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E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開關商品，實際使用所結合之外文「electric systems」一詞，乃強調該商標商品為機電系統之相關產

¹¹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50 號行政判決。

品，該外文僅為輔助之說明功能，並不影響消費者對商標的認知及原商標的同一性¹²，應認定有使用註冊商標。

b. 增加服務說明文字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螞蟻數位平台管理後台

「螞蟻數位及圖」商標係 5 個大小不一之墨色且緊接相連的圓形，搭配「螞蟻數位」字樣所組成，指定使用於網站規劃建置等服務，實際使用商標圖樣為 5 個大小不一且未緊接相連的彩色圓球搭配「螞蟻數位平台管理後台」、「www.ar.com.tw」所組合，其中「平台管理後台」、「www.ar.com.tw」等字樣，為網站規劃建置相關說明文字，二商標圖樣整體觀察，並未構成主要識別印象上重大差異，依社會一般通念，仍不失其同一性¹³，應認定有使用註冊商標。

(3) 增加簡單的裝飾圖案或符號

a. 增加簡單線條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¹²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59 號判決。

¹³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第 139 號行政判決。

「ipe CAVALLI and design」商標係由外文「ipe」、「CAVALLI」上下排列所組成，實際使用圖樣僅變更外文排列方式、刪略非主要識別之方形外框，所增加的直線、橫線圖案僅為簡單線條，右下角增加的外文「GROUP」字體甚小，整體使用的商標圖樣，並不影響消費者對原註冊商標圖樣之認知，應不失其同一性¹⁴，得認定有使用註冊商標。

b. 增加簡單符號

註冊商標圖樣

KOBO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KOBO!

KoBo!

「KOB0」商標係由單純之外文所構成，實際使用僅字體、大小寫及附加「！」符號的簡單變化，並未實質改變註冊商標圖樣「KOB0」之主要識別特徵，應不失其同一性¹⁵，可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4) 增加文字或圖形造成商標意涵的改變

註冊商標圖樣

萃取

實際使用圖樣

(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生機精華萃取機

生機精華® 萃取® 機

「萃取」商標指定使用於果菜機、果汁機等商品，實際使用時於「萃取」二字之前、後增加「生機精華」、「機」等文字呈現，整體文

¹⁴ 經訴字第 10506312360 號訴願決定。

¹⁵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26 號行政判決。

字意涵，僅為商品功能之說明，尚難使消費者認知該「萃取」二字係指示商品來源的商標，應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縱使在「萃取」二字的上角處標示有國際通用註冊符號®，且於該文字前後留有空格而與其他文字作區隔，惟觀其前後連接文字所呈現「生機精華萃取機」的整體字義、字體一致及排版位置等方式，消費者尚難將該「萃取」2 字抽離，並認知其為表彰商品來源之標誌，應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¹⁶。

3、刪略商標圖樣中不具識別性的部分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Tutti Frutti 冰菓新樂園」商標指定使用於冰果店等服務，圖樣上之外文「ice cream」於實際使用時雖未使用，惟「ice cream」僅為指定商品的名稱，且於商標圖樣上所佔字體比例大小、位置等甚小，實際使用時刪略不用，予消費者之認知，應不影響其同一性¹⁷。

3.2.1.2. 與其他商標或標識合併使用

商品或服務上同時標示數個商標或與其他標識合併使用，為交易市場常見情形，商標法並未加以限制，然以該等合併使用商標資料證明原註冊商標有使用時，必須未改變原註冊商標的主要識別特徵，始得認為有使用。

(1) 合併其他標識之一部分

¹⁶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行商訴第 115 號行政判決。

¹⁷ 經訴字第 10006104870 號訴願決定。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本件註冊商標僅為單純圖形設計，實際使用時結合商標權人公司英文名稱的特取部分「FORMOSA」，係以各自獨立方式合併使用，並未改變原註冊商標的主要識別特徵¹⁸，應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2) 二以上註冊商標合併使用

註冊商標圖樣



另案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本件註冊「黑金剛」商標¹⁹與「金剛頭像圖案」合併使用，該中文與圖形合併組成的整體商標圖樣(「黑金剛及圖」)，雖由商標權人另案取得商標註冊²⁰，惟除「金剛頭像圖案」，並未改變本件註冊「黑金剛」商標的主要識別特徵，應不失其同一性²¹，又「黑金剛」橫書或直書的書寫排列方式改變，僅為形式上略有不同，「料理米酒」為商品名稱，不影響註冊商標的主要識別特徵，應認為有使用。

¹⁸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行商訴字第 124 號行政判決：原告於系爭商標圖樣以下標示外文「FORMOSA」，為原告公司英文特取名稱，目的在於加強表彰商品之產製來源，使相關消費者或業者，更易知悉系爭商標與其商標權人。原告將系爭商標全部圖樣結合外文「FORMOSA」，相關消費者均可與系爭商標原先註冊之圖樣產生連結，正確辨識其商品之產製來源。

¹⁹ 註冊第 711913 號「黑金剛」商標指定使用於「各種酒(啤酒除外)」商品。

²⁰ 註冊第 711914 號「黑金剛及圖(一)」商標指定使用於「各種酒(啤酒除外)」商品。

²¹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行商訴字第 103 號行政判決。

3.2.1.3. 部分使用

註冊商標實際使用時，應使用其商標之全部，不得僅單獨使用其中一部分²²，僅使用其中一部分，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例如：

註冊商標圖樣²³

寶島
FORMOSA

實際使用圖樣

(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FORMOSA

如果想要單獨使用其中一部分作為商標，應依商標法規定，以該單獨部分申請註冊。例如：出口廠商原本以中文及外文申請註冊之聯合式商標，想要單獨使用商標的外文部分在外銷商品，仍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單獨外文商標之註冊，避免因為註冊商標為中、外文之聯合式，僅單獨使用外文部分，而構成未使用註冊商標之廢止事由²⁴。

例如：

註冊商標圖樣

逸 錦

ELEGANCE

實際使用圖樣

(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ELEGANCE

獲准註冊的商標若是中文與外文的聯合式，該中文與外文應一併使用，如果分別在不同物件上使用註冊商標的一部分，不認為是聯合

²²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訴字第 1223 號行政判決：獲准註冊的商標圖樣是中、外文與圖形之聯合式，應一併使用，不得僅單獨使用其中一部分。

²³ 經訴字第 09406124480 號訴願決定。

²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訴字第 03716 號行政判決。

式商標的使用。例如：註冊中、外文聯合式商標，如果在同一物件上；如包裝盒的正面及背面分別標示中文及外文時，仍可認定該聯合式商標有使用²⁵。至於各自在不同物件上使用註冊商標的一部分，是否為原註冊聯合式商標的使用，應就其他使用證據一併審酌其實際使用情形加以判斷。

3.2.2. 商品或服務

註冊商標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應與原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一致。連續3年以上未使用註冊商標在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又沒有正當事由，將構成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的廢止事由。另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廢止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故若僅使用其中部分商品或服務，則未使用的部分商品或服務，將構成商標部分廢止註冊之事由。所以，使用註冊商標時，應特別留意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範圍是否與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相符合。

個案上認定商標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是否為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範圍相符合時，為免於商標權人逐一舉證之負擔，對於註冊指定範圍內與實際使用的部分商品或服務「性質相當」或「同性質」的商品或服務，可在此合理範圍內認定有使用。其判斷標準應就商標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就其內容、專業技術、用途、功能等是否相同，在商業交易習慣上，一般公眾能否認定係相同商品或服務而定²⁶。有關註冊商標指定商品或服務或與其性質相當與否之認定，得依其性質參考行政審查上之分類情形加以判斷。

二商品或服務具有上下位、包含、重疊或相當之關係者，得認為

²⁵ 經訴字第09706113390號訴願決定：依所檢送外包裝盒實物所示，該外包裝盒係於正面及背面分別標示有中文「葆青美」及外文「PROGENE」，與系爭商標圖樣係將該等中外文上下併列態樣，固有所差異，為一般進口之營養食品，其中外文分置於一包裝盒不同盒面之情形，尚屬常見，而此種標示方式，予消費者之認知，其主要識別特徵仍為中文「葆青美」及外文「PROGENE」，故其實際使用方式足認與系爭商標尚不失其同一性。

²⁶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6年度判字第163號。

其商標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與其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符合²⁷。基此，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名稱，如果涵義廣泛或屬概括性名稱者，商標權人可以檢送屬於該概念範圍內的具體商品或服務作為使用證據；如果係具體的商品或服務名稱，由於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非常明確，商標權人自應提出該具體商品或服務的使用證據。

例如：

- (1) 指定使用於「化妝品」商品，實際使用於「粉餅」、「眼影」商品；因化妝品為概括性商品名稱，粉餅及眼影屬於其概念範圍內之具體商品，因此得認定該註冊商標有使用於「化妝品」。
- (2) 指定使用於「人體用藥品」，實際使用於動物用藥品商品，由於治療、矯正動物疾病為目的，並經農委會核准之藥品，與以治療人類疾病為目的，並經衛生署核准之人體用藥品，二者商品之用途、功能截然不同，即不認為使用於「動物用藥品」即為該註冊商標有使用於「人體用藥品」。
- (3) 指定使用於「銀行服務」，實際使用於具體之「信用卡發行服務」，得認定為該註冊商標有使用於「銀行服務」。
- (4) 指定使用於「藥劑調配服務」，實際使用於「各種病理檢驗服務」，因為藥劑調配及病理檢驗二者提供服務的內涵及專業技術截然不同，不認為該註冊商標有使用於「藥劑調配服務」。
- (5) 指定使用於「超級市場服務」，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有關超級市場行業相關定義，其係指「從事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而以生鮮及組

²⁷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4 年度判字第 429 號。

合料理食品為主行業」。故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超級市場服務時，應提供匯集前述家庭日常用品、食品、生鮮或組合料理食品等商品於同一場所供消費者瀏覽與選購的事證。如果僅提供菸酒等特定商品零售，不認為該註冊商標有使用於超級市場服務。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範目的，係在促使商標權人於商標註冊後能持續、合法的使用在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上，故商標權人提出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應與其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相一致或性質相當，而非以得排他註冊或使用的「類似商品或服務」概念來認定。因此，不得僅憑其中之一商品或服務有使用之事實，主張其他具類似關係的商品或服務皆有使用。

另外，在實務上會產生疑義的是註冊商標使用在贈品。贈品上標示的商標是不是註冊商標的使用，仍然是以商標法第 5 條規定商標使用的定義加以判斷，也就是使用人標示商標的行為在主觀上是否有以行銷商品或服務為目的，在商業交易過程中，真實使用商標，而且使用商標的結果在客觀上有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它是使用人所銷售商品或服務的商標。例如，針對消費達多少元以上之客戶，方贈送標示有註冊商標之商品，係附有條件之贈與，與單純贈與有別，應具有促進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而具有行銷之目的，屬於使用商標之行為²⁸。

如果只是以贈品作為廣告促銷工具，則不是為促銷贈品商品，相關消費者也不會認為它是贈品商品的商標，就不是贈品商品商標的使用。例如：甲百貨公司周年慶，沿街贈送氣球，並在氣球上標示甲百貨公司 A 商標。因為沿街贈送氣球的行為不是為了賣「氣球」，而是以「氣球」作為廣告媒介物，促銷甲百貨公司所提供的百貨公司服務，所以甲百貨公司在氣球上標示 A 商標，是提供百貨公司服務的商標使用，不是氣球商品的商標使用。

²⁸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128 號。

3.3. 期限

商標經核准註冊後，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上，即享有 10 年的商標權。10 年期間屆滿仍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間為 10 年，且沒有延展次數的限制（商 33）。但是，商標註冊後，應依法使用，如果沒有使用或停止使用已滿 3 年，又沒有正當事由，將構成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廢止事由。目前審查實務，係以商標權人檢送申請廢止日前 3 年的使用證據加以審視註冊商標有無使用，惟商標權人是因為知悉其商標將遭受申請廢止，而在申請廢止日前 3 個月內才開始使用者（商 63Ⅲ），此種商標使用無法作為商標權人於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已為使用的之有利證據。況於他人廢止申請前確實有真實使用其註冊商標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者，自可提出申請廢止前 3 個月以外的使用事證，以證明註冊商標有持續使用的事實²⁹。

所稱「正當事由」，是指商標權人由於事實上的障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的事由，以致無法使用註冊商標而言。其情形如下：

- （1）藥品上市之前必須向藥政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通過才可以上市，在審查通過前，可認為是不能使用的正當事由。
- （2）我國尚未開放大陸地區產製之酒類商品進口來台銷售，可認為是不能使用的正當事由。
- （3）海運斷絕，原料缺乏或天災地變，以致廠房機器有重大損害，一時不能開工生產或銷售等情形，均屬不能使用的正當事由³⁰。
- （4）破產清算，公司在破產清算期間，除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外，喪失其營業活動能力。但商標具有商業上財產價值，應屬公司資產之一部分，為避免商標在破產

²⁹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行商訴字第 50 號行政判決。

³⁰ 行政法院 55 判字第 301 號判決。

程序中無法使用而遭受廢止，導致債權人的債權無法受償，應認為是未使用的正當事由。

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依客觀標準，以通常人的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由；若僅主觀上有所謂不應歸責於己的事由者，即非屬之³¹。因此，商標權人如果基於自身商業因素考量，自行不使用商標者，非屬具有正當理由。例如：公司基於遷移、重建或有關商業政策等之決定而未使用註冊商標，應屬其自發性的策略決定，並非不可歸責於己，尚難認符合前述所稱的正當理由³²。又商標另案涉有爭議案件尚未確定，商標權人藉此理由而持續不使用者，亦屬商標權人主觀上的認知，非屬正當理由³³。

註冊商標經假扣押而禁止處分者，只是禁止商標權人為移轉或其他處分，並非不得使用，商標權人仍應持續使用，並非不能使用的正當事由³⁴。

3.4. 地域

基於商標註冊屬地原則，商標權使用及排他的效力及於我國管轄境內。因此商標註冊後，原則上是以商標權人或其同意使用的人在我國管轄境內，有沒有使用註冊商標在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加以判斷。但是下列情形，雖然不在我國境內銷售產品，得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3.4.1. 外銷

商標法第 5 條規定所稱「行銷之目的」，指在市場交易過程中促銷自己的商品或服務，其行銷市場的地域範圍，包括行銷於國內市場及自國內外銷。「外銷」是指產品自我國領域出口，雖然其後續的商業交易行為是在國外市場，但依商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輸

³¹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行商訴字第 133 號行政判決。

³²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商訴第 102 號行政判決。

³³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行商訴字第 133 號行政判決。

³⁴ 經訴字第 09506180090 號，假扣押之禁止處分，應僅係禁止商標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並非不得使用，非屬不能使用之正當事由。

出商品上標示註冊商標，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又在商業交易過程中，若有證據顯示商標權人在我國有使用商標的行為，例如在相關訂購單據上標示有註冊商標，且在我國完成相關訂購接洽事宜，足使交易相對人認知係在我國完成交易行為，仍屬在我國之使用³⁵。

此外，商標權人係外國人之情形，例如：甲委託乙製造 A 商標商品回銷其本國或第三國，屬貿易上俗稱的 OEM（委託加工製造）或 ODM（委託設計製造）商業行為，雖然該批貨品並沒有直接在我國境內市場上銷售，但甲的 A 商標商品確實在我國境內製造，此類型使用商標的方式也符合國內業者從事國際貿易之商業交易習慣，所以甲的回銷行為可認為有使用 A 商標。至於乙為代工者，並無以自己之意思於市場行銷之目的，自非該商標的使用人。

3.4.2. 網路使用

網路使用是指商標權人或其同意使用的人為促銷其商品或服務，利用電腦網際網路迅速傳遞資訊之功能，在網頁上使用商標，以吸引消費者上網瀏覽選購。透過網路使用商標雖可作為使用註冊商標的證據之一，惟網路無國界，以網路使用商標作為有使用註冊商標的證據，仍應符合商標法第 5 條規定所稱商標使用的定義，也就是，使用人主觀上有為行銷於我國市場之目的，在網頁上顯示註冊商標及註冊商標所指示的商品或服務，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並認定使用人在商業交易過程中真實的使用註冊商標。

另以網路上的網址為例，如果使用註冊商標的網頁第一層網址是“.tw”中文網址，原則上可認為使用人有為行銷於我國市場之目的，以我國境內消費者為訴求對象。如果是其他國家的網址，則須進一步證明網頁內容有為行銷於我國市場之目的，以我國境內的消費者為訴求對象。例如：網頁顯示註冊商標及銷售註冊商標所指示的商品，且針對台灣消費者提供運送服務，或頁面提供繁體中文的選項等。判斷

³⁵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商訴字第 99 號行政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裁字第 1427 號行政裁定。

註冊商標的網路使用資料是否符合商標法第 5 條規定所稱商標使用的定義，還可以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消費者是否確實瀏覽過該網頁，或曾透過該網站提供的資訊，購買其商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務。
- (2)使用人是否在國內提供售後活動（例如：保證或服務），或與我國境內人士建立商業關係，或從事其他商業活動。
- (3)使用人是否在網頁上標示我國境內的地址、電話或其他足以提供消費者可直接向使用人訂購之聯絡方式。
- (4)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是否可以合法在我國境內交付，相關價格是否以新台幣標示。

僅以國外網址的網路上使用商標作為有使用註冊商標的證據，應留意是否符合上述相關因素。例如：商標權人提出我國消費者透過網路或文件傳真向商標權人訂購商品的單據、發票、購物網的商品型錄等，證明國內消費者經由網路訂購該等商品，可認為商標權人有使用系爭註冊商標³⁶。

在網際網路上要確認網路資訊向大眾實際公開之日期，並不容易。因為並非所有網頁在向大眾發布時，都會提到其實際公開的日期。再者，網站(websites)很容易更新。但大多數的網站並未提供先前在網站上顯示訊息的任何檔案，亦未顯示任何紀錄，得以讓大眾確認其發布的內容或日期。因此，商標權人在網路上的使用事證，應特別注意其每次點擊進入網站的時間，或網路資訊公開的時間點。一般認為可採信的網路日期，包括下列情形：

- (1)網頁或檔案變更歷程的時間戳記(time-stamps)，例如維基百科(Wikipedia)之編輯歷史。
- (2)網路搜尋引擎提供的索引日期(indexing date)，例如 Google 的頁庫存檔(cached)。

³⁶ 95 訴字第 03419 號（本局中台廢字第 940007 號）。

(3)網路自動加註資訊之電腦產生的時間戳記，例如部落格(blog)文章或網路社群訊息(forum message)的發布時間。

(4)網路檔案服務(internet archive service)所提供的網路資訊，例如網站時光回溯器(Wayback Machine)。

對於網路資訊所顯示的日期或內容仍有疑義時，仍應提出其他證據資料加以佐證。

3.5. 證據

3.5.1. 標示商標

商標有沒有使用是事實問題，在主張商標未使用的廢止案件，依商標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商標權人經答辯通知送達者，應證明其有使用註冊商標之事實；在主張他人商標之註冊或使用與據以評定或廢止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混淆誤認之虞者，依商標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應檢送申請前 3 年之據爭商標的使用證據，所以商標權人在平時商業交易或從事其他商業活動時，就應隨時保存使用註冊商標的證據。證明有使用註冊商標，可以檢送的使用證據如下：標示有商標的商品實物、照片、包裝、容器、製作招牌的訂購單、裝潢費收據、契約書、出貨單、出口報單、廣告、型錄、海報、宣傳單等物品或商業文件，或標示有商標於服務相關的營業文件、營業場所照片等，併同提供服務的收入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等或廣告證明文件。

非傳統商標的使用證據與前述一般商標的使用證據大致相同，其使用證據的呈現，應可檢附載有該等商標的商品或服務樣本、行銷單據、商品型錄、報章雜誌或電視媒體廣告播放明細表等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該商標的證據。如單純的樂譜僅是聲音商標的描述，無法直接播放呈現聲音商標實際使用的態樣，即不能作為聲音商標有使用的唯一證據。

3.5.2. 標示日期及使用人

註冊商標的使用證據應有註冊商標、日期及使用人的標示，或其

他可以辨識其為註冊商標、日期及使用人的佐證資料，或有可將使用證據互相勾稽串聯，足以認定其有使用註冊商標的客觀事證。

例如：

- (1)在雜誌上刊登廣告，雜誌封面或封底通常有出刊日期，廣告頁有行銷商標商品及製造商的標示等。如果證據資料上沒有標示日期，例如：型錄、海報廣告上通常沒有標示日期，就必須另外再檢送可以相互勾稽的相關證據資料，如印刷廠出具的印製日期證明等。
- (2)統一發票僅是完成交易時間的證明，且依相關規定³⁷，商標並非統一發票格式所應據實載明的事項，故無法作為唯一的採認證據。商標權人所提出統一發票的品名欄或其他備註欄位上，雖載有商標名稱，仍應有其他證據資料相互勾稽，以證明該發票的真實性與可信性；統一發票上雖記載商品名稱，雖無標示註冊商標，但記載商品型號，且有可相互佐證的商品型錄等，應可作為商標權人在該期限內有使用商標商品的證明。
- (3)海關各項報關資料，例如：進口報單的「貨物名稱、牌名、規格等」欄位下註記的貨品品牌（BRAND），依一般商業習慣及市場交易情形，外國商標權人商標商品進口我國，可用以表彰其產製銷售產品的使用。對於報單上所載品牌名稱及商品，欲證明係委託國外廠商代製自己商標的產品，並運回國內市場行銷時，可提出委託製造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相互佐證。至於國內商標權人以外銷為主之使用，則可提出出口報單證明商標權人有使用該註冊商標³⁸。
- (4)於網路上使用註冊商標者，可檢送網頁截圖、網路交易紀錄、與客戶往來郵件、線上廣告資料、網路媒體報導、電子發票、

³⁷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³⁸ 經訴字第 09606069850 號訴願決定。

與網路平台業者簽訂的契約書等證據資料，而該等證據資料應有商標、商品或服務內容、日期、使用人等相關資訊之顯示，或其他可辨別或相互勾稽的佐證資料。對於網路證據所顯示的內容或日期等，若有疑義時，商標權人應提供其他佐證證明其註冊商標在網路上確實有真實使用。例如：在網站上雖刊登有註冊商標及其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相關資訊，惟並無標示銷售地址、電話等可供消費者直接訂購商品的聯絡方式、或銷售者相關資訊時，應提供網頁刊登時間或部落格基本註冊資料等其他具體資料佐證，始得作為註冊商標的使用證據³⁹。

- (5)對於需要存在或附著在電腦、網路或其他載體中的商品，例如電腦程式、電腦軟體等科技產品，是一系列指示電腦動作的指令或電腦資料之組合，雖非有形存在，惟其販售方式有以實體物方式，例如錄有電腦程式的磁片或光碟片，亦有藉由網路驅動程式下載取得，例如下載版軟體商品，即由消費者透過網際網路購買，得自業者儲存該軟體的載點下載檔案，並透過電子郵件取得授權碼後開始使用⁴⁰。對於須藉由電腦或網路始能下載或驅動的商品或服務，於證明有無使用時，仍需有其他相關證據資料佐證，例如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的網頁資訊，以及販賣該商品或服務的銷售單據等商業文書或廣告，始能判斷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使用情形。

3.5.3. 符合商業交易習慣

檢送的註冊商標使用證據，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以證明商標有真實使用（商 67Ⅱ、Ⅲ準用 57Ⅲ），而非臨訟製作或象徵性使用，更不可虛偽造假，例如開立不實交易日期的發票或單據，或未實際交易而開立的發票或單據。至於是否真實使用，應考量商品或服務的種類、

³⁹ 經訴字第 10306128150 號訴願決定意旨參照。

⁴⁰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4 年度判字第 429 號。

特性、交易期間、銷售量、交易方式是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等因素，而為事實判斷⁴¹；可由商標權人提出的報價單、銷貨單及統一發票等使用證據相互勾稽後，認定是否足以證明為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銷售。又商標使用不問其實際行銷結果如何，不論是否有完成交易，亦得認定屬於商標使用⁴²。

依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業者為引起消費者注意或購買慾望，通常會將商標及某些特定商品的外觀或特徵等以圖片或文字刊登於報紙，且置於較為消費者瀏覽的版面，以吸引消費者注意藉達行銷該商品之目的⁴³。但商標權人所舉證據資料為國內報紙分類廣告，其刊登方式如果只是表示其獲准註冊的商標圖樣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上交易習慣，並無相對應的商品或服務的使用樣態，而足資相關消費者認識並產生連結者，尚難認定商標權人係基於行銷之目的，在商業上促銷其經營的商品或服務，此種情形與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不符，即不是註冊商標的使用。

中華民國○○年○○月○○日 星期○ ○ ○ 時報				
	Ann 衣服、襪衫、 內衣、褲子、 西裝、領帶、 襪子、絲襪	潔莉安 衣服、襪衫、 內衣、褲子、 西裝、領帶、 襪子、絲襪	JOY 衣服、襪衫、 內衣、褲子、 西裝、領帶、 襪子、絲襪	MSE 衣服、襪衫、 內衣、褲子、 西裝、領帶、 襪子、絲襪
妙欣 衣服、襪衫、 內衣、褲子、 西裝、領帶、 襪子、絲襪	I&Q 衣服、襪衫、 內衣、褲子、 西裝、領帶、 襪子、絲襪	愛之船 衣服、襪衫、 內衣、褲子、 西裝、領帶、 襪子、絲襪	馨韻 衣服、襪衫、 內衣、褲子、 西裝、領帶、 襪子、絲襪	Sinda 衣服、襪衫、 內衣、褲子、 西裝、領帶、 襪子、絲襪
海拉斯 衣服、襪衫、 內衣、褲子、 西裝、領帶、 襪子、絲襪	捷莉 衣服、襪衫、 內衣、褲子、 西裝、領帶、 襪子、絲襪	蒂華納 衣服、襪衫、 內衣、褲子、 西裝、領帶、 襪子、絲襪	Rose 衣服、襪衫、 內衣、褲子、 西裝、領帶、 襪子、絲襪	美樂思 衣服、襪衫、 內衣、褲子、 西裝、領帶、 襪子、絲襪
Lady 衣服、襪衫、 內衣、褲子、 西裝、領帶、 襪子、絲襪	蒂華納 衣服、襪衫、 內衣、褲子、 西裝、領帶、 襪子、絲襪	PHOENIX 衣服、襪衫、 內衣、褲子、 西裝、領帶、 襪子、絲襪	仙蒂 Sandy 衣服、襪衫、 內衣、褲子、 西裝、領帶、 襪子、絲襪	○○○服飾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路○巷 ○號○樓

⁴¹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26 號判決。

⁴²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行商訴字第 88 號、102 年度行商訴字第 151 號行政判決。

⁴³ 經訴字第 10206103400 號訴願決定。

4. 造成註冊商標被廢止註冊的情形

商標註冊後，商標權人應持續、合法使用註冊商標以維護其權利。如有迄未使用或繼續 3 年以上未使用、變換加附記使用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構成商標被廢止註冊的事由。

4.1. 三年未使用

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連續 3 年以上未使用，將構成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但商標未使用為一消極事實，若由第三人證明註冊商標未使用將十分困難。故商標廢止案件，申請人只要非出於主觀臆測或空言主張，且能就其主張商標權人有未使用之消極事實予以釋明，讓商標專責機關產生薄弱心證，信為大概如此即可。再者，前述條款之規範目的，係在促使商標權人於商標註冊後能持續、合法的使用註冊商標於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依商標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註冊商標之事實。關於「正當事由」詳參本注意事項 3.3；「使用證據」詳參本注意事項 3.5。

4.2. 變換或加附記使用

商標權人就註冊商標本體的文字、圖形、色彩等加以變更，或添加其他文字、圖形、色彩等，以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有使相關消費者對其所表彰商品來源或產製主體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者，將構成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廢止註冊事由。其規範目的係課予商標權人於註冊後合法使用其註冊商標，避免因不當使用而與他人註冊商標產生衝突與混淆，以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從而，其判斷應以商標權人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使用商標的結果，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為判斷該款適用與否之重點。本款規範目的及適用意旨與商標有無真實使用之判斷不同，實務上自不應以商標使用是否具同一性為該款適用之論據。

例如：

- (1)「紅馬及圖 REDHORSE」商標經商標權人變換加附記使用後之系爭商標，係由置於二圓框內之馬頭圖形，於二圓之間，上方之外文為「STAINLESS」，下方之外文則係「RED HORSE」，與據爭「ZEBRA & Zebra Head Device」商標構成近似，且指定使用於便當盒等同一或類似商品，有使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而廢止其註冊⁴⁴。

註冊商標圖樣



變換加附記



據爭商標圖樣



- (2)「FLYANT 及圖」商標經商標權人將原是墨色的螞蟻圖，改為紅色的螞蟻圖，且將螞蟻具有特色的翅膀部分刻意淡化而施以與衣服相同顏色（如下圖藍色衣服產品上標繡有紅色螞蟻圖，該螞蟻的翅膀與衣服同為藍色），且原註冊圖樣之螞蟻圖是朝右行走狀，經商標權人變換使用為朝左行走狀的紅螞蟻圖，與據爭「per GIB 及圖」商標圖樣上的紅色螞蟻圖相較，二者設色相同且螞蟻圖均呈朝左方向行走狀，復指定使用於外套等相同商品，有使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而廢止其註冊⁴⁵。

⁴⁴ 本局中台廢字第 L00920288 號廢止處分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訴 1461 號判決。

⁴⁵ 本局中台廢字第 L00920008 號。

註冊商標圖樣	變換加附記	據爭商標圖樣
		

4.3. 通用名稱

商標註冊後，若因商標權人不當使用或容忍第三人為商品名稱之使用，而使該商標變成指定商品的通用名稱者，將喪失商標的識別功能，而構成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廢止註冊之事由。所以，使用註冊商標時，應避免將註冊商標當成產品的名稱、代名詞或同義字使用。一般商標註冊後會成為通用名稱，通常是因為該註冊商標產品創新上市，在市場上大受歡迎，消費者在購買時，直接以該註冊商標稱呼其產品，或業者推出類似產品時，以該註冊商標稱呼之，久而久之變成該產品的代名詞，而為消費者或業者所通用，致喪失商標指示來源的功能，無法再使消費者辨識其產品的來源。

為避免註冊商標變成指定商品的通用名稱，可參考的使用方法之一是將商標與產品名稱一起使用，以商標作為「形容詞」，用來指示（描述）產品的來源，例如：大同電鍋、黑松沙士等。又公司研發成功新產品，尤其在該產品領域為首創時，應於上市之初即清楚告知消費者該產品的名稱為何，避免消費者不知如何稱呼該新產品，而直接以商標稱呼。例如：「NESCAFE」即溶咖啡產品上市時，即在標示使用「NESCAFE」商標同時，也標示其產品名稱為「即溶咖啡」，藉此避免消費者直接以「NESCAFE」稱呼其產品。其次，商標是否已經變成產品的通用名稱，主要的判斷依據是該商標留存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印象及主要涵義是產製者或產品名稱。因此，使用註冊商標的方式，應儘量以明顯方式呈現，以引起消費者注意，並認識它是商標。又商標經註冊者，得標明註冊商標或國際通用註冊符號®，作為強化及提示消

費者認識其為註冊商標的方法，並藉以提醒第三人避免侵權，進而維護商標權(商 35Ⅲ)。此外，商標權人積極採取行動制止他人不當使用註冊商標的行為，也是維護自己商標權益的重要手段。

例如：

「貓眼」商標註冊指定使用於各種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用反射鏡、尾燈等商品。經申請廢止人舉證「技術尖兵」雜誌及 Google 網路搜尋結果，「貓眼」已為道路夜間反射標記或反射器製造業者通用的名稱，失去商標所應具有的識別功能，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廢止其指定使用於「道路標示用各種反射器、反射燈」商品之註冊⁴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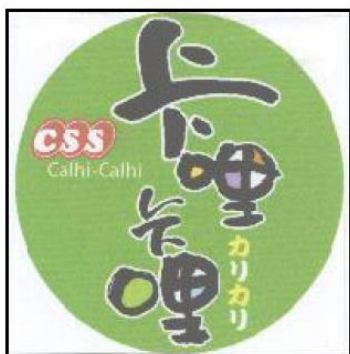


例如：

「卡哩卡哩カリカリ Calhi-Calhi CSS 及圖」商標係由文字與圖形所聯合組成，指定使用於餅乾、脆餅、酥餅、油煎脆餅等商品，其圖樣上之「卡哩卡哩」4 字，經證明是一種外表一輪一輪螺旋狀古早味零食餅乾的通用名稱。然商標係由文字與圖形所聯合組成，並非僅由中文「卡哩卡哩」4 字所構成，商標整體仍具有識別性，且商標權人係取得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使用整體商標的權利，而非單獨使用商標中特定部分的權利。本件商標雖未構成廢止註冊的情形，惟商標權人不得單獨就該「卡哩卡哩」部分主張專用及排他權⁴⁷，乃屬自明之理。

⁴⁶ 本局中台廢字第 L00940340 號。

⁴⁷ 本局中台廢字第 L01040075 號。



4. 4. 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

註冊商標的使用應依註冊的商標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使用，因不當使用註冊商標，導致公眾誤認誤信指定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將構成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的廢止註冊事由。

例如：

「慈愛有機商行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農產品、食品及飲料、有機食品零售服務。經本局以商標權人「慈愛有機商行」生產的柳丁有檢出農藥殘留之情事，認為其註冊商標的使用與其商標圖樣上的「有機」字樣標示不相符合，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品質無農藥安全疑慮之虞而予以購買，影響正常交易秩序，而廢止其註冊⁴⁸。



例如：

「台東初鹿鮮乳設計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獸乳、調味乳、牛奶、等部分商品，經臺東縣政府函以商標權人實際使用的鮮乳商品，其乳源並非源自臺東初鹿地區，且為商標權人所自承，其在商品包裝上標示「台東初鹿鮮乳」、「TAIDUNG CHULU FRESH MILK」、「たいと

⁴⁸ 本局中台廢字第 L00940033 號。

うしよかからのぎゅうにゅう（亦即臺東初鹿來的牛乳）」等字樣，有使公眾誤認誤信該商品產地為臺東初鹿地區之虞；又商標另指定使用的米漿、豆花、果凍等商品，因商標實際使用的圖樣有「台東初鹿鮮乳」等文字，若將其使用於此部分商品，易予公眾對其商品有產地為「台東初鹿」、商品性質係含有「鮮乳」成份等認知，而商標權人提供的鮮乳並非產自臺東初鹿地區，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此部分商品時，亦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的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本件註冊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適用⁴⁹。



5. 其他應注意事項

非以商標型態使用、含聲明不專用之註冊商標的使用，都是在實務上較常發生的問題，茲分述如下。

5.1. 非商標型態使用

5.1.1. 公司名稱全銜

公司名稱是表示營業主體的代稱，與商標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並藉以區別他我商品或服務的性質不同。如果以公司名稱特取部分作為註冊商標申請註冊，實際使用時以普通使用的方式將公司名稱全銜標示在商品上、商品外包裝上，或其他營業上的相關物件或文書，應屬於公司名稱的使用，不是註冊商標的使用。

⁴⁹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行商訴字第 94 號行政判決。

5.1.2. 裝飾圖案

裝飾圖案是商品外觀的裝飾，原則上不具商標功能，如果使用人將註冊商標當成裝飾圖案使用，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相關消費者的認知，無法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它是商標，就不是註冊商標的使用。是不是作為商標使用，或者只是單純裝飾圖案，與相關領域業者的標示習慣、標示方式及其標示的位置有關。例如：衣服業者通常在領標、口袋、袖子、胸前等位置上標示商標；運動鞋業者通常在鞋幫兩側標示商標等。符合同業標示習慣的使用證據，較有可能被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相關消費者的認知也是判斷裝飾圖案可否作為註冊商標使用證據的重要因素之一。例如：皮包外觀延伸的連續性裝飾圖案，通常容易被消費者認為其為裝飾用途，原不具先天識別性。但申請人如果可以舉證證明經其長期廣泛使用，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它是商標，因已取得後天識別性而獲准註冊。其註冊後檢送皮包商品實物作為使用證據，雖然註冊商標是使用在皮包整體外觀，呈現無限延伸的連續性裝飾圖案，因該連續性重複出現的圖案，已經申請人使用而成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區別標識，相關消費者已經認識它是商標，自可作為有使用註冊商標的證據。

5.2. 含聲明不專用之註冊商標的使用

聲明不專用制度，僅係於審查程序就可能發生商標權爭議的情形，預作防範之行政措施，是商標註冊後，商標圖樣中不具識別性部分，不論是否屬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並經聲明不專用，其實際使用與註冊商標是否具有同一性之判斷，仍可就已聲明不專用部分或顯無疑義無須聲明的部分，依其標示的位置、排列方式、字體大小等，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就具體個案認定是否已變更註冊商標整體予人的商業印象。

例如：

(1)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Your Vast possibility」

不在專用之列

「THE VAST Your Vast possibility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女鞋、男鞋、靴鞋等商品，圖樣上之外文「Your Vast possibility」業經聲明不專用，於實際使用圖樣上，固可見標示有「三個線條之不對稱幾何圖形」與外文「THE VAST」，惟均未見外文「Your Vast possibility」標語之標示，顯未完整呈現系爭商標圖樣中各個組成元素。其中外文「Your Vast Possibility」固經聲明不專用，然其作為商標整體之一部分，且為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的部分，於使用系爭商標時，尚不得擅自去除該外文不為使用。本件實際使用的商標與系爭商標不具同一性⁵⁰，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如果是由文字衍生設計而成，商標權人得就該設計後的文字或非正確表示的文字取得專用權，惟未經設計的原始文字或正確文字本身有不具識別性的情形，雖僅於有致商標保護範圍產生疑義之虞時，始須聲明不專用，但圖樣中之文字係經設計後始為商標的主要識別特徵者，其實際使用時自應以原經設計之註冊商標使用，始認為有使用該註冊商標。

例如：

(2)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⁵⁰ 經訴字第 10706312900 號訴願決定。



Caf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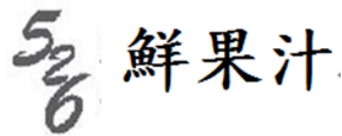
指定使用於「咖啡、咖啡製成之飲料、可可製成之飲料」等商品⁵¹；「CAFE」文字為業者廣泛使用的說明，無須聲明不專用。

(3)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指定使用於「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等服務⁵²；「鮮果汁」文字為商品通用名稱，無須聲明不專用。

5.3 申請評定或廢止他人商標註冊應檢送使用證據之情形

商標係交易來源的識別標識，必須於市場上實際使用始能發揮其商標之功能，進而累積商譽，創造商標價值。因此，兩造商標是否在市場上造成混淆誤認之虞，應回歸兩造商標在市場上實際使用情形加以判斷，始符合商標保護必要性。故商標權人主張他人商標之註冊與其指定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的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商 30 I ⑩)，其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 3 年者，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 3 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商 57 II)。另外，用以主張他人商標變換或加附記後與之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混淆誤認之虞(商 63 I ①)，其所引據之商標如註冊已滿 3 年，亦須舉

⁵¹ 註冊第 01304614 號商標。

⁵² 註冊第 01309072 號商標。

證有使用事實，或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商 67 II 準用 57 II、III)。所提出之使用證據，均應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並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商 57 III)。關於「正當事由」詳參本注意事項 3.3；「使用證據」詳參本注意事項 3.5。

前述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條文，所稱「應檢附…據以主張商品/服務之證據」，係指商標權人主張有致混淆誤認之虞的商品或服務的使用事證，其不僅是進入評定或廢止實體審查的前提要件，同時也會影響引據商標於個案中得以排除他人註冊的範圍。例如，引據的 A 商標註冊指定於 A1、A2、……、A10，申請在後的系爭 B 商標指定使用於 B1、B2、……、B5。當申請評定(廢止)人只提出使用於 A1、A2 商品的證據時，僅能就 A1、A2 商品作為判斷 B 商標指定使用的 B1~B5 商品/服務是否有產生混淆誤認之虞的具體事證。至於 A3~A10 商品未提出使用證據者，在該評定案(商 30 I ⑩)或廢止案(商 63 I ①)中則不得列為實體審查的判斷範圍。但 A 商標的 A3~A10 部分商品是否未使用已滿 3 年而該當廢止註冊之事由，依法應另案申請廢止以為斷。

商標權人依前述規定檢送商標之使用證據，僅須就註冊商標使用於據以主張混淆誤認之虞的商品或服務情形提出使用證據，尚與商標註冊後未使用廢止案件之審查(商 63 I ②)，應就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證明有使用之情形不同。